

蝴蝶兰

□罗鸿

散步时遇到对面楼的邻居,她问我家窗台上的蝴蝶兰是真花还是假花?说与先生还为此打赌,现在刚好求证。我笑,那当然是真花了。邻居说,她也是这么想的,可她家先生认为,花无百日红,“五一”节就看到这蝴蝶兰盛开着呢。

此时,中秋已过。

这朝北的窗台上种着三盆植物,一盆是不开花的绿萝,翠绿的叶子匍匐在防护栏旁,长成新的绿屏风,煞是好看;一盆是块茎肥大的仙人掌,开花时我稀罕它,早晚对着那些黄灿灿的花朵换着角度拍照,但等花期一过,我都懒得给它浇水;那盆蝴蝶兰才是我的至爱。

蝴蝶兰是闺蜜赠送的。那时候春寒料峭,一场春雨把我们的城市罩在雨幕里,她驱车穿过寒风和40多公里路来到我们小区。一摇下车窗,她就托起副驾驶上的花盆递出来,笑吟吟地说:看吧,我就知道你喜欢这个。我接过这盆花,仿佛整个春天的蝴蝶都朝我飞来。路旁的行人透过雨帘朝我们投来匆匆的一瞥,我知道,他们一定在心里赞叹:多美的花啊。

那阵子我正为一些琐事烦恼,常常坐在窗前翻看手机里的碎片信息,一看就是半个时辰,偶尔抬头看着窗外,有时阳光一点点变得耀眼,有时天色越来越暗,我头脑里却始终是一片空白。或许是盛开的蝴蝶兰给我带来了好运,也或许是美好的事物有熨帖人心的作用,我渐渐把一些事情想开了。每天对着那么多盛放的花朵,哪有工夫想不痛快的事呢。蝴蝶兰的叶片对生,碧绿肥硕,花茎纤细,顶部略微弯曲,形成好看的弧线,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它们都呈现出优雅、高洁的姿态。最美的还是那茎上深深浅浅的紫色花朵,高高低低,挤挤挨挨,低处的还未凋谢,高处的又含苞待放了。微风过去,一簇簇花仿佛一大群就要展翅飞翔的蝴蝶。这等繁华和气派是多少普通花草难以具备的。难怪,对面楼上的人要误以为这是假花。我朝着它们打哈欠、深呼吸、伸懒腰,心里说不出来的惬意与安适,烦恼就像杳然而去的蝴蝶,很难再觅其踪影。

蝴蝶兰虽然名字有“兰”,却与梅、兰、竹、菊“四君子”里的兰花没有任何关系。兰花是空谷里“众香拱之”的隐士,蝴蝶兰却是“倚门回首”的邻家小女。“隐士”兰花藏在绿叶间,需凭着芳香辨认;小女儿的娇憨却是光艳明媚,毫无遮掩。比起高冷的兰花,我自然更喜欢天真热烈的蝴蝶兰。

据说,蝴蝶兰是在1750年发现的,最初生长在低纬度的热带海岛,如今已被带到世界各地,且培育出500多个品种,色彩变得丰富了,花朵却依旧是翩翩飞舞的姿态。那个最初发现蝴蝶兰的人,是从灌木丛中还是荒草地上将它辨认出来的呢?那一刻,他会不会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像逮住一对蝴蝶翅膀那样轻轻地“逮住”那鲜嫩的花瓣?他有没有惊喜地喊出声:“天啊,这竟然是一朵花?”——他真是一个幸运的人啊,他也给我们带来了幸运。

我曾在商城的专柜里、酒店的前台以及餐馆的收银台上无数次看到蝴蝶兰,它们站在洁净的白瓷盆中嫣然含笑,一幅春光无限的模样,亮丽花朵仿佛把四壁都照亮了。我甚至以一盆蝴蝶兰的出场来鉴定过这些专柜、酒店、餐馆的品位。周围行人来来去去,偶尔投来好奇的目光:这是真花还是假花?

——那当然是真花了。
——可是窗外飘着雨雪呢。
可那又如何!蝴蝶兰会说:我自盛开,清风自来。

倔强的古镇

□宋扬

在古镇。经年累月,时光于一排排瓦楞上遍布翠绿的青苔。那瓦是沧桑的,那青苔却是鲜活水灵的,新与旧就这样在老屋顶和谐地共生在一起。家家户户屋前的竹架上爬满了佛手瓜、老南瓜。时节已过中秋,有的佛手瓜刚刚结出嫩绿的小果。小果毛茸茸的,像沐浴着一层秋光。这些小精灵将顶着越来越冷的寒风,直到仲冬时节才能把自己长成一顆饱满的果实。真是顽强的生命啊,一枚极小的果子,也宣扬着生命的倔强之美。

石板被千百年来从其上走过的脚板踩出了深深浅浅的坑洼。这些坑洼就是时光流逝的证据。石板路紧挨高高低低的吊脚楼。吊脚楼是古镇标志性景点之一。吊脚楼大都依地势而建,取材于当地山区的木材,屋基由卵石垒砌而成。古镇气候湿润,雨水充沛,河水时涨时歇,为了观景、安全以及防潮,临河居民的建筑大都以吊脚楼为主。吊脚楼临河的一边几乎都建有凭栏,凭栏有个有些温婉的名字——“美人靠”。凭栏远眺,温庭筠的词句“梳洗罢,独倚望江楼,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不由自主便涌上了心头。虽不是夏天,被涨起来的江水淹过的木桩上依然能清晰看出雨季山洪暴发时的威力。看来,古镇的水也有它凶猛的一面,并非如春、秋、冬三季一样温顺宜人。然而,年年暴雨过后,古镇依然生生不息。

在吊脚楼旁的山崖上,我看见一棵年近千年的古榕树,树干硕大,五六个人也不能合抱,树冠如一把巨伞,树根似一条条虬曲的卧龙,牢牢嵌在大石缝中。树上飘满了人们用来祈祷风调雨顺、家人安康的红绸带。这株树太苍老了,它粗重的枝干从石崖上斜生出来,人们不得不从江中支起两根形如树枝、内是钢筋的大柱子,才勉强让它不至于轰然倒下。生而艰难,却不向地势屈服,千百年来,古榕树叶落千年,叶发千年,每一季,它都尽力把宽广的树冠往四周伸展开去,它都努力蓬勃勃勃新生出碧绿的叶子,似乎想把古镇的一切藏于它的浓荫之下,想要恒定地、永久地庇佑古镇的今天和明天。

一片苍苔,一枚极小的果子,一排暴雨中挺立的吊脚楼,一株倔强、笃定、从容、安然的古榕树,古镇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有生命的、无生命的,都张扬着一种倔强之美。

苏东坡与飞蓬

□蒋蓝



小飞蓬,长得跟蒲公英很像,主要在棉花地比较常见。花味道有点臭

苏东坡《颍州初别子由二首》里,有“语此长太息,我生如飞蓬。多忧发早白,不见六一翁”之句,这是他在赴杭州通判任之际的感悟。林语堂《苏东坡传》就认为,“飞蓬”一词正足以象征苏东坡的一生。东坡之所以“生如飞蓬”,主要缘于他“一发现什么事情不对,就像在饭菜里吃到个苍蝇一样,非要唾弃不可”的性格。

蓬草意象,在中国古典文学意象中颇为重要。飞蓬一词最早见于《诗经》中的“首如飞蓬”,具有悠久传统的植物意象,既然“脑袋”像“飞蓬”,这就说明飞蓬不是几根草在乱飞。而对“飘蓬”的解释,来自《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蓬之干,草本也。枯黄后,其质松脆,近本处易折,折则浮置于地,……大风举之,乃戾于天,故言飞蓬也。”

这就是说,飞蓬草是属一年生的草本植物,有四川等农村也叫它大飞蓬、小蓬草。飞蓬草的叶片是条状披针形,用手去触碰它,会散发出一奇特味道,因为是在户外野生的,所以它的叶片上,往往有许多虫洞。飞蓬草每年的六到九月也会开出白色花,成熟之后的花朵以及种子摇一摇会随风飘走,有些像蒲公英。彻底干枯的飞蓬草,会被大风带往天空,完成一生里最悲壮的漫游……

但在多山地的西南地区,飞蓬还有另外的指涉。

对于如今很多人来说,西南山地是诗一般的圣地,是梦幻的城池。走进这片唯有用心跳才能深刻触摸的世界屋脊,始终是一个人汹涌一生的梦想。想象着钴蓝色的天空,阳光散射如撕开的彩虹,大地上的经幡猎猎作响,满脸沧桑的信众顺公路匍匐而进,极度的虔恪浸润于这一片无垢的世界;也可以想象流云从腰间缠绕,能把五脏六腑都荡涤一新的空气;也可以想象一捧高山海子的圣水,一洗烦忧,也可以想象晨光微熹,满眼亦黄亦白的飞蓬在滚动,自己是叶上那一滴被风吹落的露珠……神往旷达而神秘的藏地,多半是为了找到风中的飞蓬——比如格桑花的情影,比如仓央嘉措的影子。

山下的河滩有些地方较宽,那里的杜鹃花是神奇的、倔强的,沿山蹊而上的一路,杜鹃花一片片地盛开,染红了山坡。即便在海拔4700米的高度,还有盛开的杜鹃和其他无名山花。

冰期结束后,气温逐渐回升,杜鹃便开始了漫长的跋涉——向东走向低海拔地区,向西则随着高原的一步步抬升,凭着超强的适应能力在更为残酷的生存环境中定居下来。

科学家们发现,喜马拉雅地区以及横断山区是我国杜鹃种类特化现象最强烈的区域,东部远没有这么明显。直到现在,那里的很多类群也还在不断发育过程中,形成更多新种。这也是青藏高原在几百年间经历剧烈变化,没有长期相对稳定的环境

所造成的结果。但也因此,除了在那里,人们不可能看到如此丰富多彩的杜鹃。

从海拔1500多米的河谷,到将近5000米的高寒冰雪地带,都可以看到不同种类的杜鹃。它们或是矮小的灌丛,有的甚至贴地而生,匍匐在贫瘠的冰碛上,有时连苔藓都不会选择在那里生活;到了山腰,它们便成了大灌木,美容杜鹃、马樱花杜鹃、迷人杜鹃等,成片成片镶嵌环绕在林木下;在海拔更低的峡谷地带,康定杜鹃、大白杜鹃、百碗杜鹃、拢蜀杜鹃、二色杜鹃、密枝杜鹃,可以填满整个峡谷两侧。由于杜鹃喜欢集群,花型簇拥硕大,连在一起几乎密不透风,远远望去,层层叠叠,宛如一片海洋。

我们可以注意到,冬季的山地河谷,在山蹊前是一大片滩头,较为平缓。下午刮起了大风,只见一个枯草团,由远及近,在风力推动下越滚越大,越滚越圆,有些直径可以达到二三尺!有人会感叹,人的命运就像是眼前的飘蓬……

在我看来,似乎还应该看到更深刻的东西。多年前的一天,我在采访四川大学林向教授时,偶然讨论起车轮到底是怎么发明的。他说,任何看似简单的发明都不是凭空而来的,一定有什么现象触发了古人的灵感。车轮的发明极可能是受到了自然之物的启发。《淮南子》中说祖先“见飞蓬转而知为车”。“飞蓬”是一种草,其茎高一尺许,叶片大,根系入土较浅。遇到大风,很容易被连根拔起,随风旋转。古人可能就是受到这个现象的启发,发明了车轮和车轴。这与鲁班受锯齿草的启发而发明锯子的传说一样,这种说法很可能也是一个传说而已,但谁能说这样的传说没有道理呢?

“飞蓬”是无根的,是不由自力的,飞到哪里是不确定的,具有极大的被动性。这和

苏轼早年的“雪泥鸿爪”以此描绘人生所到之处的陌生之感异曲同工,不同在于,飞蓬之于鸿雁,身位更低。经历“变法”的大风暴,处于一种飘荡不定、无所适从的状态,但他内心却早有向度。这种身心无法合一、心灵被迫跟从身体漂泊的状态,就倍感折磨了。

另外,在赴任途中,东坡还写了一首《龟山》诗。开头是:“我生飘荡去何求,再过龟山岁五周。身行万里半天下,偃卧一庵初白头。”起笔就是“我生飘荡”,立时一种随世浮沉的无处着力的感觉迎面而来,并且这种无力感的空间宛如“无物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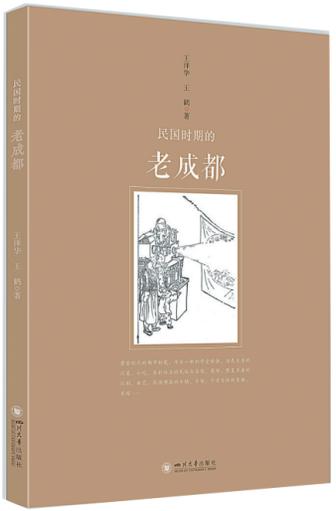
“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固然是悲观的。弟弟苏辙也许没有想到,车轮之辙正是要让一个人人生滚滚向前,哪怕是通往未知的晦暗天际。人们就像山间的漫漫长路,这条路有时先折回来,然后伸向前而去;人生就是山间的长路。走这条路的人需要巨大的耐心。初遇挫折,东坡性直且急,尽管他有的是毅力。

而在东坡的某个梦里,飞蓬也可以让渡为一朵花。

那朵梦里开出的花,比如,突然不开了。那里就出现了一个空洞,声音沉默的空洞。这是任何具体物质无法填补的伤口,一个拒绝愈合的伤口,声音嘶哑,四方跑气,直至哑灭。这个空洞就是在睡眠不深的时候来到床下,开始釜底抽薪,接着,断然打破了锅底,他本是釜底游鱼,他因为获得解放而趋于委顿若泥……花,其实才是堵住这一空洞的最好材料,可以严丝合缝地吻合于空洞,不漏出任何秘密。其实,对于两个虚无的概念来说,既不知道问题,也不知道答案。但两个虚无者一碰面,问题就像在一个山坡上被风吹动的飞蓬,雪球一样,越来越大……

回首再看“老成都”

□王泽华 王鹤



件,也带来成就感,就像我们得到了艾芜老人的墨宝。

20世纪80年代与90年代初的成都,街道还大致保留着老成都的格局,有许多小街,就像城市的毛细血管,居住着土生土长的成都人。工作所需,不时要采访老成都人,或约稿、或商讨稿件。那些骑着自行车穿行在梧桐掩映的街道,敲开一扇扇门,拜访老成都人的经历就成了美好的回忆。报社的小楼,也时常有读者作者造访。老报人、老成都人车辐先生,拄杖前来,送来他写老成都的稿件。说起老成都轶事,他妙语连珠,手舞足蹈,活脱脱就是丁聪笔下的那个老顽童。抗战时,在成都度过了“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年华”的著名作家何满子,这些外地文化人的视角,独特的私人记忆,撰写了《蓉城忆往》专栏。办刊过程也是不断发现的过程,它充满惊奇和愉悦,掀开其中的章章节节,老成都往事徐徐展开。

1998年底,资深出版人、后来任四川文艺出版社社长的吴鸿先生,策划了《老成都》系列丛书,共6种,我们在其中承担了《民国时期的老成都》的写作。几个月的时间里,我们一遍遍梳理那些堆积如山的史料,循着一条时光隧道,慢慢向晚清、民国的成都回溯。那段似乎有些隔膜的历史渐渐清晰。旧日成都的繁华与单纯,宁静与喧嚣,美丽与沧桑,都从不同侧面,向我们呈现出来。动笔之前,我们有过隐隐的惶恐:就晚清和民国成都历史本身的丰富多而言,要全景似地再现它们,不仅我们的笔力难以企及,篇幅也不容许。然而,退回去数十年、百年,成都平原这样被奇峰峻岭、湍流险滩维护的闭锁而富足的乐土,她在舒缓沉着的节奏中积淀的城市风貌、人文特征,与别处迥异其趣。她的非现代的,外省的魅力,最易在日常生活中显现。所以,我们试图从个人生活场景走进老成都,尽量去触摸那些家家的、世俗的生活细节,尽可能地再现旧日的风情、风俗和社会生活。

通常,女性的笔触相对散漫、感性一些,可能为时已晚,或者也可以说任何时候都不晚。遗憾总是伴随着一位又一位老人的离去,而每刊发一篇有分量的稿

观化的东西。得益于多年记者生涯的训练,使我们在对旧闻的把握上也有了几分类似新闻的要求。这或许使行文多了几分拘谨,但也也许少了一些过于恣肆放任、空泛氤氲的私人感觉。只是,不知我们的分寸是否把握得当?好在,我们自己就是土生土长的成都人,编辑《老成都》专栏的积累,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底气;拜访的那些老成都人,为我们提供了旧日生活中富于质感的细节,给这段历史带来了触手可及的温度;李劫人先生对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成都社会生活、民俗民情的精到描绘,让我们似乎直接呼吸、感染到当时浓厚的时代气息和生活氛围;傅崇矩等前辈成都人对老成都近乎照相似的细致描述,使我们在“回到”从前时增添了不少从容。

《民国时期的老成都》问世后得到了朋友们和坊间的一些好评。这本书就像是为我们自己的上个世纪画的句号,之后便是进入了新世纪。我们中的一个离开了成都,去了加拿大;一个出版了7本书。成都更是经历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许多密如蛛网的小街消失了,同时消失的还有那些祖祖辈辈居住在老街的成都人,当然,他们搬进了新的、不知道在几环里的高楼。20世纪留下的印记消失速度之快,令人触目惊心。更为痛心的是,人们的离去是那么猝不及防。留下了珍贵的老成都记忆的何满子先生走了,对老成都如数家珍的车辐老先生走了,为《老成都》系列丛书写下精彩序言的流沙河先生走了,甚至还有英年早逝、策划出版了《老成都》丛书的吴鸿先生……

世界风云变幻……冥冥之中,造物主是要让匆匆赶路的人类放慢脚步,回头看看来时的路?感谢四川大学出版社,在这样的时刻决定推出《民国时期的老成都》修订版。时过境迁,在这一次的修订版中,我们对以往的文字做了一些删节、修改,又增补了不少新内容,力图使新版的容量更为丰富。这是我们对上个世纪的致敬。

对于那些离我们而去的人们,我们想说,我们怀念那些和你们在一起的时光,它们已经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



小哈的气息

□罗薇

小哈是女儿送我的一只2岁大的豆柴,来我家已半年有余。我们已被彼此熟悉,相互为伴——它像终日游荡于我四周的空气,是一个自然而又不可或缺的存在。

以前没能觉察到它的味道,是因为它总是离我远远的。它在遥远的地方趴着睡觉,或神思,貌似在想念它远在深圳的第一主人(女儿)。而现在,它越来越熟悉且依恋我了,总会主动靠近。于是,我便常常在有意无意间,嗅到它的气息。

一个夏日的午后,我在书房看书。阵阵和风沁进雾白的纱窗,轻柔地在室内游走。鼻息间隐约飘过一丝异味,确切地说,是一点点动物的臭气。哪儿来的——嗯? 嗯——像是小哈的。

刚开始我不大确信,便俯下腰、低头查看。在书桌右边,桌脚支起的抽屉下方发现了它。它正拉长了身子,头枕在前蹄上,慵懒地趴在地毯上睡觉。

感觉到我的窥视,它也懒得抬头,斜睨了我一眼,便转回视线,目中空无地望向近处的地面。接着,自大大的鼻孔里,发出喟然一声长叹。在这声叹息中,我觉着,大概是日子过得悠然,它的内心感到满足吧。我自己也时有这样的叹息,不是因为悲伤,而是觉得叹过气后,身心舒坦。

记得上小学时,父母在野战医院工作。我家住在一座大山的半山腰上,放学回来,要爬好长一段坡路才到。每回到家门口,我都惬意地先叹气一声,心里说:舒服啊,总算到家了!

此时爸妈都已端坐桌前,等我回来。妈妈听到我的叹息,总是打趣说:“哎哟——大学生回来啦! 辛苦了——赶快吃饭!”虽然我那么“辛苦”也没能考上大学,不过,每回到家前的叹息,我是清楚记得,真是舒畅啊!

我第二次无意间嗅到小哈的气息,是一天晚上。我在客厅看电视——实际上是开着电视、躺在沙发上玩手机。不经意间,我又察觉到一股熟悉的异味。我侧身朝沙发下一探,果然,那小家伙又来躺我身旁了。

它紧贴着沙发脚,与下沿平行地侧躺着,肥溜溜的身子几乎一半都挤进了沙发下面。这次它躺出了“无灾无备”式的姿势,四蹄朝外,打得笔直。看似完全放松了身心,接纳了我们这个家的全部,睡得十分踏实。

有几次晚睡,小哈甚至想钻进我的卧房,但为了自己舒坦,我拒绝了它的“好意”。因为小哈睡觉有声音,它实在是不老实,总喜欢“吧唧”嘴巴,似乎梦里它有吃不完的零食,偶尔它还会长叹,大概是梦中吃得十分满足的缘故吧!

因为我的嗅觉和味觉都比较灵敏,家里有个什么疑似过期的食品,常让我去检验。家人常叹:“你不当个警犬真是可惜了。”气笑之余,我想,我可能前世真的是狗呢?加之在叹息上与小哈的相似,更觉与这犬类有着某种神秘的缘分。我并不觉得人类比犬类更高贵、更聪明,它们不仅在某些功能上远超人,而且它们不会显摆,不爱到处说罢了。



郎世宁

十骏犬之